**第8講：登山寶訓（三）（太6:1-13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論施捨（太6:1-4）
主耶穌一開始便提出一個原則，然後再舉例說明，這個原則就是6:1所說的：“你們要小心、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、故意叫他們看見。”善事是指正直的事或者公義的事，這裡所講的是做善事的動機。
法利賽人做了善事，總是喜歡在會堂裡和街道上宣揚，希望自己得到別人的稱讚，但是主耶穌卻教導6:3說：“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”。
我們很容易為了得著賞賜或者稱讚而行善，為了確保自己不是出於自私的動機，我們應當靜靜地去行善，而不期望任何回報。耶穌告訴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檢討自己的動機，分別是施捨、祈禱和禁食。這些行動不應該以自己為中心，乃要以神為中心；同時也不是為了炫耀自己，乃是為了榮耀神。神不悅納我們出於壓力的施捨，以及炫耀自己的施捨，祂所要的是出於愛的施捨，所以太6:4說：“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。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”

2. 論禱告
禱告在猶太人的生活中非常重要，他們每天要讀兩次“示瑪”。示瑪是指申6:4-6，經文強調要愛獨一的真神，要把神的話語教導兒女，殷勤誦讀神的話語。示瑪在希伯來文是“要聽”的意思，申6:4一開始就說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”這三節經文是以色列信仰的核心部分，他們把示瑪當作“信經”，猶太人必須每天誦讀兩遍示瑪，一遍在早上九點以前，一遍在晚上九點以前。
猶太人第二種的禱告，叫作“示瑪那斯”。“示瑪那斯”包括了十九段禱告文。猶太人從小就要每天背誦示瑪那斯三次。一次是在早上九點，一次在中午十二點，另外一次是下午三點。因著每天早上、中午、下午都要背誦，於是漸漸的變成了一個傳統習慣，失去了禱告真正的意義。他們的禱告越背越快，變成了每天非做不可的責任，因而失去了內心對神的敬虔。

3. 正確的禱告態度
主耶穌並不是說，在公眾場合的敬拜不好，祂是警告人不可以為了“讓人看見”才禱告。當時有些人（尤其是宗教領袖）希望別人認為自己是聖潔的，所以把公開祈禱當作是其中一個吸引別人注意的途徑。主耶穌看穿了他們這些自以為義的行動，祂指出禱告的真義是與神溝通，並非在乎所說的是什麼，或者怎樣說，或者在哪裡說。
在這段教導禱告的經文中，主耶穌先指出“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”，6:7用了兩個“不可”，第一個是“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的話”；第二個是“不可效法他們”。有些人在禱告的時候，一次又一次重複所說的話，以為這樣神才會聽他的祈禱。但是一個真正的禱告，並不是在乎禱告的長短，如果我們的禱告是真心實意的，就不必說得太多了。所以我們在禱告之前，一定要弄清楚我們的禱告的真正用意是什麼。

4. 主禱文
主耶穌教導的禱告，以讚美神作為開始，太6:9-10連續的三個“願”，都是在稱頌神：“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”、“願你的國降臨”、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。
“願你的名被尊為聖”是指只要我們謹慎地、尊敬地用神的名，就是尊崇祂的聖名。
主耶穌教我們禱告的時候，首先要向神發出讚美，然後才為自己的需要祈求，，這是應該有的次序，如果我們一開口就是為自己的需要禱告，忘記了神的需要、教會的需要，這是神不喜悅的。
太6:11-13談到三個為個人的祈求：
4.1. “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”：這是我們肉身的需要。太6:32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這些東西不但是指我們日常生活的必須品，更是指著我們所有的需要，譬如事業、婚姻等等。天父知道我們每一個人的需要，祂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那麼所有的其他東西都會像附帶品一樣加給我們的，這是禱告的次序，也是操練我們信靠神的方法。
4.2. 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”：讓我們看見得到別人的饒恕和赦免是我們心理上的需要。這是主禱文中唯一帶有條件的祈求，並不是罪人向主的禱告，因為主流出寶血洗淨我們的罪，是祂送給我們的一份禮物，並沒有要求我們付出任何代價，這裡的禱告是讓我們學習怎樣寬恕別人。
4.3. 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”：這是屬靈方面的需要，祈求主救我們不要落在惡者的權勢之下。神是不試探人的，不過祂有時候容許我們受試探。但神曾經應許，不會讓我們落在我們不能忍受的試探裡（林前10:13）。